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7号

安徽建工集团（重庆永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代码：2308-500118-04-01-6527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起于永川城区西侧海棠大道，途经永川区胜利路街道、青峰镇、红炉镇、永荣镇，荣昌区直升镇、双河街道，止于荣昌区直升枢纽互通，与荣昌环线高速（待建）相接。线路总长24.392千米，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6米。沿线设桥梁2465米/13座、特长隧道3281米/1座、互通式立交4座、涵洞50道、养护工区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2处、管理分中心及执法管理用房1处。设计近、中、远期分别为2029年、2035年、2043年。

项目总工期36个月，设9处弃渣场、22处表土堆放场、8处施工生产生活区，新建施工便道2.6千米。项目总投资约36.37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894.06万元，占总投资的1.9%。

项目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P226Y）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林地、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为主。评价范围内无地方重点保护植物分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境，不涉及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尘、拌和粉尘、施工机械尾气等。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沿线 200 米范围内分布有永川区红炉镇观音堂水库水源地，K19+040 距离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110 米。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井。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辅助设施的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沿线分布保护目标 68 处，全部为

农村分散居民点。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电锤、打桩机、风镐、混凝土输送泵、沥青混凝土搅拌机等施工机械；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废油等；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收费站生活垃圾。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跨河桥面交通事故引发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对临时占地表层土壤保护，剥离表土用于边坡绿化和表土回填，施工结束后耕地采取植草护坡、绿化复垦等生态恢复措施，植物恢复优先选择乡土植物物种；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及照明范围，减少夜间高强度照明，机械作业避开鸟类和兽类晨昏活动的高峰期，以减少对鸟类及爬行类动物的惊扰，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临时工程边坡防护，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落实截排水沟、防雨布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穿越永川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处加强路基边坡和隧道口绿化等措施，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

门履行穿越、占用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设置封闭围挡及喷淋雾化系统；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硬化处理，车辆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及配套沉淀池；沥青拌和作业配备除尘系统，导热油炉等加热设施应采用清洁能源；碎石加工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布袋除尘器；拌和站的骨料储存在密闭车间，下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场地内裸露地面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路面养护和道路绿化，收费站等服务设施餐饮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经施工营地隔油沉淀池及小型生化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预制加工场、混凝土拌和站施工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隔油除渣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施工用水；白庙子大桥涉水桥墩在施工图方案优化后不涉水，桥梁施工段严禁机械油料和废油进入水体，施工场地油罐远离周边地表水体布置；临近水源地路段定期检查保养施工机械，防止发生漏油事故，废弃机械油料和废油应及时回收处理。隧道施工采取初期支护、二次衬砌等工程措施，特长隧道路段应结合超前地质预报手段，采取隧道涌水超前

封闭措施；隧道施工生产废水经隧道进出口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洒水抑尘，隧道涌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水口河、小安溪。

运营期沿线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冲厕用水、路面冲洗等。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受施工噪声影响大的敏感点施工路段设置移动声屏障，夜间禁止施工。高噪音施工机械设备应在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一侧设置隔声挡板、吸声屏障或安装临时围挡，施工场地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禁止夜间爆破作业。

运营期在中期预测超标的35处保护目标位置路段设总长12.022千米的铝合金轻型声屏障，其中3米高声屏障10.667千米、3.5米高声屏障1.355千米；声屏障设计与建设过程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物，并考虑与周边植被景观的环境融合效果；对于部分声屏障降噪后无法满足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5处保护目标，设置通风隔声窗90扇；预留噪声治理费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居民意愿采取安装隔声窗、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噪声防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结合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情况，

合理划定建筑物与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规划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按照规定与项目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隧道产生的废石应尽量加工破碎后做建材综合利用，剩余弃土石方送弃渣场消纳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机油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运营期收费站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汽、柴油罐设置地点应远离地表水体布局，废弃机械油料及废机油妥善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白庙子大桥、彭家老院子大桥、三会大桥、帅家岩大桥、八角庙大桥、直升枢纽 B 匝道 2#桥加装防撞护栏、限速标志、监控标示牌；临近水源地的路段设置防撞护栏、路面径流收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K18+460、K18+885、K18+980 处右侧各设置 1 座容积 100 立方米的事故水收集池，收集池内排放管阀门远程控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五、该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工程所在地永川区、荣昌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永川区、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有限公司),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  
估中心。